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王进军
2	01*****806	王武军
3	00*****641	王孝军
4	00*****595	王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刘奇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